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庭緯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
7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633號），本院認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庭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下列
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庭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應適用之法條應補充說明：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
知悉其肇事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事故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第二交通分隊員警承認為肇事人，嗣後並到庭接受
裁判，審酌本案屬於因過失發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爰依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參與道路
交通，本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專心駕車，以維護自身及其
他用路人安全，詎被告駕車起步時，因疏未讓行進中之車輛
優先通行，貿然駛入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1段之車道，肇致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過失情節非輕，因而造成告訴人陳彥學
受有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於
犯後自首並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01 表達悔過之誠意，然因被告另案在監服刑而約定於出監後始
02 履行賠償告訴人，故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尚未實際彌補；兼衡
03 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7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8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10 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1 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書記官 林玟君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3779號

27 被 告 廖庭緯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雲林縣○○鄉○○村○○000號
29 （另案在法務部○○○○○○○○執
30 行，現借提至法務部○○○○○○○○
31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庭緯於民國113年1月8日凌晨3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自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路邊起步由福龍街往中華西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其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起步進入臺灣大道1段車道。適陳彥學（原名謝毓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沿臺灣大道1段由福龍街往中華西街方向行駛，行至臺灣大道1段645號前時，見廖庭緯駕車忽然自路邊起步切入車道而閃避不及，遂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陳彥學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膝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大腿挫擦傷及右側踝部擦傷等傷害。廖庭緯並於犯罪遭發覺前，向到場處理通事故之員警自首而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陳彥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庭緯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彥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指證全部犯罪事實。
3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113年1月8日診斷證明	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01

	書1紙。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各1份、現場照片14張及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	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
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籍查詢資料1紙。	該部自小客車為被告所有。
7	113年6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1紙。	本件查獲經過。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被告犯罪後自首。

02

二、核被告廖庭緯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又被告於犯罪遭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自

04

首而願意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謝怡如